

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現正或上市後將會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之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中國有色集團	全球發售前，中國有色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全球發售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國有色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3%。中國有色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保留集團	保留集團包括中國有色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中國有色集團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中色國際貿易、贊中經貿合作區、十五冶非洲及中色非洲物流貿易)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雲南銅業集團	雲南銅業集團為謙比希銅冶煉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雲南銅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雲南銅業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雲南銅業和雲南銅業科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
Huachin Minerals	擁有華鑫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的Ng Siu Kam先生擁有Huachin Minerals 70%權益，而華鑫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鑫3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Huachin Minerals屬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Ng Siu Kam先生與本集團之關係外，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一次性豁免的關連交易

不競爭承諾契約

中國有色集團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按不競爭承諾契約，任何一方均毋須

關 連 交 易

支付任何代價。因此，不競爭承諾契約為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彌償契約

我們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彌償契約。彌償契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彌償契約」一節。按彌償契約，任何一方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因此，彌償契約為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表格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授權協議	14A.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貸款	14A.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14A.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雲南銅業集團提供的貸款	14A.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雲南銅業集團提供的擔保	14A.6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十五冶非洲協議	14A.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雲南銅業科技協議	14A.3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14A.33(3)	不適用	1,150,000	800,000	800,000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是	961,721,000	1,443,390,000	1,413,588,000
(2)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是	526,256,000	774,000,000	725,400,000
(3) 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14A.35	是	12,692,000	14,288,000	13,391,000
(4)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14A.35	是	267,188,000	266,399,000	258,610,000
— 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14A.35	是	12,460,000	7,640,000	4,906,000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14A.35	是	7,096,200	7,096,200	7,096,200
(6)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14A.35	是	17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授權協議

我們與中國有色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中國有色集

關 連 交 易

團同意一直以非獨家及按免專利費形式授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銅鈷開採業務、資產或項目中使用若干商標，期限由商標授權協議日期至相關商標註冊屆滿當日止。

由於中國有色集團乃按免專利費形式將若干商標使用權授予本集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每年不超過0.1%。因此，商標授權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故商標授權協議所涉的交易均獲豁免申報、年度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貸款

過往，中國有色集團已向我們提供了若干貸款，為我們過往若干資本支出和營運資本提供資金。下表載列中國有色集團向我們提供貸款的資料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未償還的金額：

借方	貸方	貸款協議			截至2012年	抵押
		日期	用途	期限	4月30日 未償還貸款 金額(美元)	
中色盧安夏.....	中國有色集團	2009年 11月2日	一般 營運資金	2009年11月至 2014年11月	8,000,000	無
中色盧安夏.....	中國有色集團	2011年 10月26日	為 Muliashi 項目 融資	2011年至 2018年	30,000,000	無
中色盧安夏.....	中國有色集團	2011年 11月18日	為 Muliashi 項目 融資	2011年 11月18日 至2018年 11月17日	44,068,092	無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貸款是中國有色集團以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無就相關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上述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3.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我們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使我們可以從該等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條款。下表載列中國有色集團為我們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資料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貸款未償還的金額：

借方	貸方	貸款 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 金額(美元)	用途	貸款金額期限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未償還貸款 金額(美元)		擔保人
中色 非洲礦業...	中國 進出口銀行 北京分行	2008年 1月11日	70,000,000	建造 Chambishi 西礦	自首次提取 日期起計 為期84個月， 於2015年 1月15日屆滿	37,000,000		中國有色集團
	中國銀行 開曼分行	2009年 10月5日	50,000,000	一般 營運資金	自首次提取 日期起計 為期36個月	50,000,000		中國有色集團
中色 盧安夏....	中銀愛爾蘭 有限公司	2010年 8月31日	210,000,000	197,450,000 美元用作固定 資產投資，而 12,550,000 美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197,450,000 美元 — 自首次 提取日期起計 為期9年 12,550,000 美元 — 自首次 提取日期 起計為期3年	197,450,000		中國有色集團
謙比希銅 冶煉.....	中國銀行 開曼分行	2009年 6月10日	60,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自首次提取 日期起計 為期36個月	60,000,000		中國有色集團
	中銀愛爾蘭 有限公司	2010年 10月11日	150,000,000	98,570,000 美元用作固定 資產投資，而 51,430,000 美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98,570,000 美元 — 自首次 提取日期起計 為期8年 51,430,000 美元 — 自首次 提取日期起 計為期3年	80,000,000		貸款的60%(即 48,000,000美 元)由中國有 色集團擔保而 貸款的40%(即 32,000,000美 元)由雲南銅業 集團擔保
總計.....			540,000,000			424,450,000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擔保是中國有色集團以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無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擔保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4. 雲南銅業集團提供的貸款

雲南銅業集團已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雲南銅業集團持有該公司40%權益)提供若干股東貸款，為謙比希銅冶煉若干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下表載列雲南銅業集團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貸款的資料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貸款未償還的金額：

借方	貸方	貸款		用途	期限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未償還貸款	
		協議日期	金額(美元)			抵押	
謙比希銅 冶煉	雲南 銅業集團	2007年5月8日	19,660,500	興建 Chambishi 銅冶煉廠	自謙比希 銅冶煉就特定 項目提取銀行 貸款的日期至 2014年 6月30日	19,660,500	無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貸款均為雲南銅業集團以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無就相關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上述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雲南銅業集團提供的擔保

雲南銅業集團已為我們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使我們可以從該等金融機構取得較優惠的融資條款。下表載列雲南銅業集團為我們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資料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貸款未償還的金額：

借方	貸方	貸款		用途	期限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未償還貸款	
		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 金額(美元)			金額(美元)	擔保
謙比希銅 冶煉	中銀愛爾蘭 有限公司	2010年 10月11日	150,000,000	98,570,000 美元用作 固定資產 投資，而 51,430,000 美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98,570,000 美元 — 自首次 提取日期起 計為期8年 51,430,000 美元 — 自首次 提取日期起 計為期3年	80,000,000	貸款的60%(即 48,000,000美 元)由中國有色 集團擔保，而 貸款的40%(即 32,000,000美 元)由雲南銅業 集團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擔保是雲南銅業集團以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並無就雲南銅業集團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上述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十五冶非洲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09年7月1日與十五冶非洲訂立協議(「十五冶非洲協議」)，根據該協議，謙比希銅冶煉同意免費向十五冶非洲提供若干宿舍。十五冶非洲須支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例如維修費及贊比亞適用的稅賦。十五冶非洲協議將於謙比希銅冶煉存續期間一直生效。由於十五冶非洲持續向謙比希銅冶煉提供建築及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故須為駐守贊比亞員工提供住宿，住宿費用一般由我們承擔。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向十五冶非洲相關員工提供宿舍，不會再產生住宿費用，故十五冶非洲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

由於謙比希銅冶煉免費向十五冶非洲提供宿舍，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每年不超過0.1%。因此，十五冶非洲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雲南銅業科技協議

我們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於2010年12月8日與雲南銅業科技訂立技術服務協議(「雲南銅業科技協議」)，根據該協議，雲南銅業科技同意就謙比希銅冶煉的生產工序提供若干技術服務。雲南銅業科技協議自2010年12月9日開始生效，並於協議中若干指定目標達成後終止。根據雲南銅業科技協議，謙比希銅冶煉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54,715美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每年不超過0.1%，故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

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我們從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所獲的若干外部貸款向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提供背對背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 —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針對中國有色集團就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向謙比希銅冶煉及中色盧安夏授出的貸款向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出具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詳情參見下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對中國有色集團收取若干擔保費，因此中國有色集團分別與謙比希銅冶煉及中色盧安夏簽訂擔保合約，根據合

關連交易

約謙比希銅冶煉和中色盧安夏同意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其需支付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的任何擔保費。謙比希銅冶煉及中色盧安夏分別於2009年7月20日及2010年2月2日就該等貸款與中國有色集團簽訂擔保合約。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中國有色集團所支付的擔保費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擔保費	1,737,000	2,733,000	2,135,000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向中國有色集團支付的擔保費金額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擔保費	1,150,000	800,000	800,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銀行貸款的過往金額及我們相應支付的擔保費；(ii)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未來銀行貸款金額；及(iii)我們的資金來源。

於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70百萬美元，其中70百萬美元將於2012年到期，而餘下100百萬美元將於2015年到期。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所載的擔保額指定百分比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於2012年到期的70百萬美元貸款及將於2015年到期的100百萬美元貸款方面，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擔保費乃分別按擔保額0.75%及0.80%計算。我們無意於該等貸款到期後續領貸款。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各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每年不超過0.1%，故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2012年5月14日，我們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銅供應協議(「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同意自行或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向保留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3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前提下，可協議續期。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

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並無規定向保留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其定價乃參考根據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當時的市價。該協議期間，我們毋須向保留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的限制。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美元)	2010年 (美元)	2011年 (美元)
銷售銅產品.....	200,275,000	750,744,000	654,881,000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集團就購買銅產品向我們支付的年度金額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銷售銅產品.....	961,721,000	1,443,390,000	1,413,588,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價格及交易量；(ii)我們銅產能及產量的預期增長；(iii)保留集團向我們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我們特別考慮到發展及擴展項目令我們的產量增加(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陰極銅產量分別約為33.8千噸、51.9千噸及59.8千噸，而粗銅產量則分別約為180.0千噸、250.0千噸及250.0千噸。鑑於中國銅供應短缺以及預期來自保留集團的訂單，並參考本集團於生產粗銅及陰極銅的附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計算，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別向保留集團出售陰極銅約20.3千噸、32.8千噸及40.4千噸，以及出售粗銅約93.0千噸、135.0千噸及135.0千噸。

預期2013年及2014年我們的陰極銅產量的百分比增長分別為53.5%及15.3%，向保留集團銷售陰極銅的銷量分別相應增加61.7%及23.0%。預期2013年及2014年粗銅產量的百分比增長分別為38.9%及零，向保留集團銷售粗銅的銷量分別相應增加45.2%及零。合併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預期將銅產品的產量分別增至213.8千噸、301.9千噸及309.8千噸，而向保留集團出售該等銅產品分別約113.3千噸、167.8千噸及175.4千噸。

關連交易

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預期銅的市場供應持續緊張，預期中期會維持高價，2012年及2013年預計名義現金銅價分別約為每噸8,488美元及每噸8,600美元。然而，截至2014年，來自新項目的供應大量增加超出平均需求增長預測。Wood Mackenzie預期2014年名義現金銅價約為每噸8,060美元。根據Wood Mackenzie的預測，我們已按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銅價分別每噸8,488美元、每噸8,600美元及每噸8,060美元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有關Wood Mackenzie提供價格預測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Wood Mackenzie報告的收費及假設與參數 — 價格」。我們的若干擴展項目於短期內完成後，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增幅將與本集團產量增幅大致相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一項銅供應協議（「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自行或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出售我們的銅產品。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3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前提下，可協議續期。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位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每種銅產品的數量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決定及協商，其定價是參考根據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當時的市價。我們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謙比希銅冶煉所生產並無售予獨立第三方的餘下銅產品的4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銷售銅產品.....	—	—	170,960,000

關 連 交 易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因購買銅產品向我們支付的年度金額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銷售銅產品.....	526,256,000	774,000,000	725,400,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銅產能及產量的預期增長；(ii)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我們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我們特別考慮到Chambishi銅冶煉廠的擴建預期於2012年完成。我們預期Chambishi銅冶煉廠擴建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粗銅產量分別約為180.0千噸、250.0千噸及250.0千噸。鑑於中國銅供應短缺以及預期來自雲南銅業集團的訂單，並參考雲南銅業集團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的持股百分比計算，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粗銅約62.0千噸、90.0千噸及90.0千噸。預期2013年及2014年粗銅產量的百分比增長分別為38.9%及零，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粗銅的銷量分別相應增加45.2%及零。由於雲南銅業集團需要粗銅用作營運銅加工，故我們預期來自雲南銅業集團的訂單僅涉及粗銅。

根據Wood Mackenzie的預測，我們已按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銅價分別每噸8,488美元、每噸8,600美元及每噸8,060美元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有關Wood Mackenzie提供價格預測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Wood Mackenzie報告的收費及假設與參數 — 價格」。我們的若干擴展項目於短期內完成後，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的年度上限增幅將與本集團產量增幅大致相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與Huachin Minerals於2012年5月14日訂立礦石供應框架協議（「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同意購買或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購買Huachin Minerals開採的礦石。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可經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除非訂約方達成新協議，否則經續期框架協議在適用

關 連 交 易

情況下，與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條款相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Huachin Minerals 須銷售而我們須購買 Huachin Minerals 開採的所有礦石，惟經我們同意後，Huachin Minerals 可向第三方銷售超出我們需求的礦石。礦石價格須每年協商，對不同價格範圍的銅價採用價格系數。2012年對超過每噸8,000美元的銅價採用系數0.25。按月結算的最低平均含銅量為3.5%。倘每月平均含銅量低於3.5%，則該銅不具價值。倘單次交付的含銅量為5%或以上，則訂約方須協商調整價格，待有關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採用經協定價格。對於含鈷量為2%或以上的鈷礦，須參考市價釐定礦石價格。倘含鈷量低於2%，則訂約方參考含鈷量2%的鈷礦市價後，協商調減價格。鈷礦中的銅不具價值，同樣，銅礦中的鈷亦無價值。

由於 Huachin Minerals 於2012年方投產，故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與 Huachin Minerals 交易。Huachin Minerals 供應的礦石將主要用於我們於剛果(金)的附屬公司華鑫的剛果(金)項目，該項目於2012年2月投產，使用 Huachin Minerals 供應的礦石。我們訂立 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確保華鑫於剛果(金)的營運的礦石供應穩定。華鑫由 Ng Siu Kam 先生間接擁有37.5%權益，Ng Siu Kam先生亦擁有 Huachin Minerals 70%權益。上述協議乃本集團與 Ng Siu Kam 先生訂立的商業安排，華鑫(我們持有62.5%權益)將由我們控制，利用 Huachin Minerals 供應的礦石主要從事濕法冶煉業務，而 Huachin Minerals(我們持有30%權益)由 Ng Siu Kam 先生控制，集中經營採礦業務，為華鑫的濕法冶煉業務供應礦石。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Huachin Minerals 購買礦石應付的年度金額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購買礦石.....	12,692,000	14,288,000	13,391,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 Huachin Minerals的估計礦石產能；(ii)礦石的品位；(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合理預期銅價範圍；及(iv)有關方經考慮地方市場礦石買方所採用的當前系數協商後所釐定適用於不同銅價範圍的系數。鑑於銅礦石價值本質上低於銅價值，故將銅價乘以系數得出銅礦石價格符合各方利益。

關 連 交 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計Huachin Minerals開採的礦石含銅量分別約5,981噸、6,645噸及6,645噸。根據 Wood Mackenzie 的資料，預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名義現金銅價分別約為每噸8,488美元、每噸8,600美元及每噸8,060美元。上述年度上限經考慮地方市場銅礦石買方所採用的當前系數，對銅價超過8,000美元應用系數0.25計算而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Huachin礦石供應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重組，中國有色集團通過保留集團保留若干資產及業務，從而繼續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綜合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保留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為此，我們於2012年5月14日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一項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

(a) 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互相提供下列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如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如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如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和工程項目監督；及

(b) 中國有色集團同意為我們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集團承諾，其不會自身或促使附屬公司，以遜於所提供第三方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雙方在對方無法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原材料、

關 連 交 易

產品及服務時，或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的情況下，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每年須向對方提供下一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評估。

應付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將基於市價釐定。該市價乃參考在日常業務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釐定。倘並無市價，則費用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其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磋商釐定。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可經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惟倘我們無法合宜地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集團不得終止有關協議，且在任何情況下將繼續提供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保留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45,074,000	67,894,000	247,291,00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保留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188,000	1,373,000	4,611,000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年向保留集團就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合共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67,188,000	266,399,000	258,610,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價格及交易量；(ii)我們對保留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保留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關連交易

我們計劃向保留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已特別考慮到該等項目的資本開支。我們亦已就此考慮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我們的主要開發項目或擴充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如下：

開發及擴充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Chambishi東南礦的勘探及開發.....	116,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0
中色盧安夏的開發及擴充項目.....	109,002,000	5,585,000	21,367,000
Chambishi銅冶煉廠擴充.....	68,678,000	88,535,000	30,000,000
謙比希濕法冶煉的開發項目.....	103,650,000	61,000,000	21,000,000
總計.....	397,330,000	305,120,000	252,367,000

我們的發展及擴展項目中，預期Muliashi項目及Chambishi銅冶煉廠擴充項目於2012年投產。產能及產量增加會導致我們需要更多設備及服務應付營運所需，我們預期會向保留集團採購大部分額外設備及服務。因此，儘管預期於2013年及2014年的資本開支會減少，但預期向保留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減幅較少。

年度上限亦參考預期我們向保留集團若干實體採購原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計算。尤其我們計劃由保留集團外包Muliashi項目的採礦業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估計外包費用分別為33百萬美元、64.5百萬美元及64.5百萬美元，乃分別參照估計採礦量11百萬噸、21.5百萬噸及21.5百萬噸乘以已開採礦石每噸3美元的單價計算。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集團每年向我們就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合共不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12,460,000	7,640,000	4,906,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價格及交易量；(ii)保留集團對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保留集團旗下位於贊比亞的若干公司(特別是十五冶非洲)參與我們的開發項目及擴展計劃，且預期會向本集團購買或租賃若干配套材料或設備。十五冶非洲於2010年12月與贊比亞的

關 連 交 易

中色盧安夏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根據該安排，十五冶非洲將支付費用在一段固定期間向中色盧安夏租賃若干設備。於有關期間末，設備擁有權轉讓予十五冶非洲。該融資租賃安排於2017年終止。根據該融資租賃安排，應付租賃費用於租期內逐漸減少。設備視乎用於建設Muliashi項目的融資租賃安排而定，包括加油車、推土機、裝載機及挖掘機。根據中色盧安夏與十五冶非洲訂立的商業安排，中色盧安夏將向十五冶非洲提供建設Muliashi項目的機器及設備。為鼓勵十五冶非洲保養機器及設備以及協助建設Muliashi項目，中色盧安夏與十五冶非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十五冶非洲於租賃到期後可保留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價值。融資租賃安排乃為Muliashi項目的利益而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全為中色盧安夏的主要活動所需，且該安排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9)條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贊比亞法律顧問認為，中色盧安夏向贊比亞的十五冶非洲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一次性交易，因而屬合法，且毋須就此取得贊比亞任何政府機構的批文或許可。除融資租賃安排外，十五冶非洲預計會於2012年向本集團購買更多配套產品，為興建Chambishi東南礦開始鑽探礦坑。預計鑽探分階段完成後，所產生費用會於未來幾年逐漸減少。因此，2012年的年度上限明顯高於2011年所產生的金額及2013年的上限。由於預期我們的發展項目及擴展計劃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完成，故我們預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保留集團出售或出租配套材料或設備的年度上限會逐漸減少。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所涉的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012年5月14日，我們與中國有色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有色集團同意向我們出租若干樓宇及物業（「租賃物業」）作一般業務及輔助用途。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3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可經協定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租賃物業包括於贊比亞及中國租賃的物業，用於行政、支援及其他雜項用途。截至2012年5月21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於贊比亞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888平

關 連 交 易

方米，佔我們使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5%。截至2012年5月21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90.08平方米，佔我們使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0.2%。我們認為該等於租賃物業進行的活動可因應需求而搬遷，因此租賃物業對我們的獨立經營不造成重大或重要影響。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度總租金須每12個月支付前期款項，並每三年審閱。新應付租金將不超過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時市場租金。

我們或會於租約屆滿前六個月發出通知要求保留集團續約。我們可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倘終止租賃物業的租賃，則我們的應付租金會相應減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保留集團未經我們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租賃，惟我們未經保留集團同意更改相關租賃物業用途則除外。

保留集團已同意支付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物業稅項、費用及其他法定收費。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保留集團支付租賃物業的租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租金	3,478,000	4,150,000	5,047,000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向保留集團支付租賃物業的年度租金不會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租金	7,096,200	7,096,200	7,096,2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過往租金；(ii)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及(iii)我們並不預期租賃物業的租金會大幅上升。

贊比亞租賃物業的過往租金乃參考低於當時市場租金的物業攤銷率釐定，而當時的每月租金約為317,000美元。我們於2011年7月1日起支付現行市場租金每月約557,200美元，而年度上限則反映贊比亞租賃物業當時市場租金。中國租賃物業的過往租金乃基於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評估師兼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

關 連 交 易

架協議應付租金反映相關物業鄰近地點的當時市場租金，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我們公平合理。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比率低於5%，但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的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擔保

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我們從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獲得的若干外部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我們需支付保證金。下表載列中國有色集團為我們擔保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資料及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貸款未償還的金額：

借方	貸方	貸款 協議日期	最高貸款 金額 (美元)	用途	貸款金額期限	截至2012年	抵押
						4月30日 未償還貸款 金額 (美元)	
謙比希銅 冶煉	中國建設 銀行約翰 內斯堡分行	2009年 8月12日	70,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3年， 於2012年 8月17日屆滿	70,000,000	1. 中國建設 銀行北京分行 提供的無條件 不可撤銷保函 2. 謙比希 銅冶煉提供 2,000,000美元 的保證金
中色 盧安夏 . . .	中國建設 銀行約翰 內斯堡分行	2010年 2月11日	100,0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5年， 於2015年 2月15日屆滿	100,000,000	1. 中國建設 銀行北京分行 提供的無條件 不可撤銷保函 2. 中色盧安 夏提供的保證 金，其金額不 低於不時動用 的融資金額 之2%，或相當 於該等不時 動用金額的 三個月利息 (以較高者 為準)

關連交易

上述所有貸款均由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根據中國有色集團分別於2009年7月20日及2010年2月2日提供的背對背擔保所授出的無條件不可撤銷保函而擔保。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合共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4年 (美元)
貸款金額.....	17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決定以上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的資本需求；(ii)我們的資金來源；(iii)我們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現有抵押銀行貸款；及(iv)將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額外抵押銀行貸款(如有)。

截至2012年4月30日(即獲得該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現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70百萬美元。該兩筆貸款根據各自條款分別於2012年及2015年到期後，我們無意再提取其他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抵押貸款。因此，2013年的年度上限減至100百萬美元，在2014年維持不變。由於在貸款到期前解除擔保將導致我們須支付額外費用，例如相關銀行收取的違約費、額外利息成本及再融資成本，不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因此我們無意於貸款到期前解除擔保。倘我們擬訂立超過年度上限由中國有色集團擔保的抵押貸款，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上述信貸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上述信貸的交易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書面協議

有關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關連人士會就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訂立或進行「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的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或須全面披露及事先獲得我們的獨立股東批准(視乎交易性質及價值而定)。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中國有色集團銅供應框架協議、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Huachin 礦石供應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有抵押擔保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均視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亦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述的事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上述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進行並預計會延續一段時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過於繁重且不實際，亦使本公司承擔非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並無就若干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一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述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檢討、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屬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述獲豁免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並無就此申請豁免。

本公司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約，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2)上文所披露的各持續關連交易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3)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上限(如適用)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尋求的豁免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按

關 連 交 易

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2)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額上限(如適用)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